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定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

（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未经被提名人同意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总经理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成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

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成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0月9日